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碼：0874)

公 告

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獲悉，本公司控股股東——廣州醫藥集團有限公司(「廣藥集團」)已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日期為2012年7月13日的民事裁定書[(2012)-中民特字第7160號](「裁定書」)。

根據該裁定書，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就鴻道(集團)有限公司提出的撤銷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於2012年5月9日作出的仲裁裁決的申請(詳見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2年5月11日、2012年6月4日的公告)裁定如下：

駁回鴻道(集團)有限公司提出的撤銷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作出的(2012)中國貿仲京裁字第0240號仲裁裁決的申請。本裁定為終審裁定。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確認：除該裁定書外，本公司沒有任何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等有關規定應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項，董事會也未獲悉本公司有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或香港上市規則等有關規定應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對本公司股票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信息。

本公司信息以指定披露媒體《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與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com.hk>)披露為準，敬請廣大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本公司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的披露義務而作出的。

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廣州，2012年07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楊榮明先生、李楚源先生與吳長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錦湘先生、李善民先生、張永華先生、黃龍德先生與邱鴻鐘先生。